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黎明)

2025 年 7 月以来，本人作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以来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黎明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现任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针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本人坚持“会前充分沟通、会上独立判断”的原则。特别是在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时，本人不仅关注程序的合规性，更侧重分析交易背后的商业逻辑及对中小股

东利益的潜在影响。任职期内，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况，亦未提出异议。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黎明	4	4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薪酬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任职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黎明	1	1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阅读了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专项报告，并与前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了前期登康口腔的全部审计工作情况，以便能更好地服务与登康口腔的审计工作。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针对公司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等事项，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代表公司参加了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行业竞争格局等业务进行了互动与沟通，听取并回应投资者关切，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现场调研了公司的生产场地，也与公司审计部与财务部就相关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任职期间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等公司动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0 天。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审阅公司内审工作总结和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事前审核会计师提交的年度审计计划，通过召开沟通会议等方式，听取会计师关于公司主要经营、投资、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关注事项与其进行充分深入交流，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

####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通过规范董事会会议、定期汇报、重大事项提前充分沟通、

组织开展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本人履职知情权；组织参加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培训、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传递监管及行业动态，期间本人也积极参与了上市公司独立培训后续培训，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任职期内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发生。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时审议并披露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对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关键财务数据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履职监督的核心。经审慎核查，公司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信息完整、数据准确，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审议程序上，相关报告已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专项审议并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整体而言，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及披露流程规范严谨，符合现行监管规定。

####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经审阅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审查提名程序，认为高管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依法合规，高管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始终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运作层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独立、客观且深入的研判。在充分掌握公司信息的基础上，本人仔细审视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可行性及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审慎行使表决权，未受任何不当干扰，确保每一项表决均基于专业判断。同时，本人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

战略规划、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致力于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通过深化实地调研与专题研讨，精准把握行业动态与经营实情，在确保程序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同时，本人将重点强化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的监督制衡，协助公司筑牢内控防线以防范经营风险，并持续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切实将投资者合法权益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以专业履职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的和谐共生及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黎明

联系方式：1959892728@qq.com

2026年4月22日